

牡教发〔2022〕7号

关于印发《2022年牡丹江市区中学招生工作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各普通中学、小学：

根据《牡丹江市2022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意见》（牡教发〔2022〕6号文件），制定了《2022年牡丹江市区中学招生工作的具体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2022年牡丹江市区中学招生工作的具体规定
2. 2022年牡丹江市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3. 加分项目及说明
4. 关于牡丹江市朝中高中部招收市区普通初级中学应届毕业生的说明
5. 关于录取定校配额生的说明
6. 关于特长生的招生办法
7. 牡丹江市所辖县（市）2022年招生计划

牡丹江市教育局
2022年6月11日

附件 1:

2022 年牡丹江市区中学 招生工作的具体规定

一、小学毕业和初中招生

(一) 小学毕业

凡是于 2022 年暑期完成小学阶段教育的学生均可毕业。小学毕业考试由学校命题（农村地区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由乡中心小学命题），考试科目为语文和数学。其它学科凭借平时考查结果评定成绩。

(二) 初中招生

1. 初中招生不进行入学考试。凡是符合升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按照市教育局的统一安排分配入初中学校学习。

2. 直属、区属初中招生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进行。各初级中学要严格遵守招生纪律，按市教育局统一制定的《小学毕业分配方案》接收学生，不允许擅自招收学生。

3. 严禁各初中组织或变相组织任何形式的招生入学考试。

4. 军人子女入公办初中的优惠政策继续实行。

5. 牡朝中初中招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三) 初中新生学籍管理

市教育局小教幼教科组织市区小学完成小学学籍数据统计、

核对，形成数据库后转交至中学教育科，中学教育科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实施数据导入并组织初中学校进行录取工作，接续原学籍档案。

二、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

（一）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按牡教发〔2022〕6号文件执行

（二）普通高中招生

1. 招生来源、类别

（1）牡丹江市各普通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生。

（2）牡丹江市朝鲜族中学以市区为主，面向全市朝鲜族初中学校应届招生。另外，在市区普通初中学校招收部分应届毕业生（见附件3）。

（3）市区各公办、民办普通高中，严禁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市区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只允许在四城区招生）、违规招收借读生。严禁违规争抢县中生源。对于违规争抢县中生源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停止学校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取消办学资质。

（4）市区各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见附件1）。

（5）招生类别有特长生（招生计划及招生办法见附件5）、空（海）军航校招飞生、配额生（录取办法见附件4）、择优生、牡一中国际高中班、民办高中择优生。

2. 报考

(1) 凡 2022 年市区应届初中毕业生，思想品德合格、达到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者（残疾病情不再发展、能坚持学习）均可报考。

(2) 各初中要严格审查考生资格，经校长签字后到市招生考试院集体办理报考手续，个人报考不予受理。

3. 升学成绩评定

(1) 文化课考试成绩评定见牡教发〔2022〕6 号文件。

(2) 加分项目及说明见附件 2。

4. 志愿填报

(1) 2022 年志愿填报继续采取成绩公布后再填报志愿的方式。

①中考成绩公布后，考生可登陆“牡丹江中考信息网”查询本人成绩和填报志愿。

②各校要认真解答考生及家长的疑问，耐心细致地指导考生及家长做好志愿填报工作。

③考生及家长要根据考生毕业、学业考试成绩、个人报考意向、家庭住址等情况慎重填报志愿。

(2) 报考类别有普通高中(含职业高中、技工类院校)、中专和中师。

(3) 报考省级示范高中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必须

是 2A3B1C（C 指体育、健康类）及以上；报考其他高中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必须都为合格（C）以上。

（4）报考中专、中师的考生不得兼报普通高中志愿。

（5）牡丹江市职教中心学校、牡丹江技师学院、牡丹江市科工技工学校、牡丹江医药技工学校的志愿填报和录取与普通高中同时进行。

（6）普通高中（含职业高中、技工类院校）志愿划分如下：

特长生、空（海）军航校招飞生、牡一中配额、牡二中配额、牡三中配额、牡一中国际高中班、牡朝中择优、牡职教中心学校、牡五中择优、牡十五中择优、牡二十四中择优、牡育华中学择优、牡睿恒美术高中择优、牡丹江技师学院、牡丹江市科工技工学校、牡丹江医药技工学校。

（7）志愿填报原则：除特长生和空（海）军航校招生外，各志愿可以相互兼报（报考特长生详见附件 5）。报考志愿栏要依据考生个人志愿顺序填报（详见录取原则）。

（8）考生志愿必须由本人按规定填报。填报志愿时要慎重，错报和漏报不予更改，未按规定填报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5. 录取原则

（1）录取原则

①根据考生的志愿、各招生类别的招生计划，测算各招生类别的最低基准录取分数线，最低基准录取分数线高的优先实施录

取。各招生类别录取时，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配额生依据定校配额办法）录取；

②考生一经录取，不再参与后续类别的录取。

③各学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原则上不得补录。

（2）录取批次

①提前批次：特长生、空（海）军航校招飞生；

②正常批次：除特长生和空（海）军航校招飞生以外的所有招生类别。即：牡一中配额、牡二中配额、牡三中配额、牡一中国际高中班、牡朝中择优、牡职教中心学校、牡五中择优、牡十五中择优、牡二十四中择优、牡育华中学择优、牡睿恒美术高中择优、牡丹江技师学院、牡丹江市科工技工学校、牡丹江医药技工学校。

考生如果填报“服从分配”，在录取结束后，仍没被任何学校录取者，教育局可根据各高中学校录取情况调剂到相应学校的录取类别。

（3）初中学生转入我市就读不满一年半，不享受转入学校配额生降段录取资格。

（4）录取工作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由中学教育科负责，成绩公布时间为2022年7月10日6:00至9月30日12:00；志愿填报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8:00至7月16日16:00；录取时间为2022年7月17日至8月17日。各学校不得擅自招生，

否则不予办理学籍转接手续。

(5) 各高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行招生宣传，不得以不正当的宣传和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办法招生。

(6) 民办高中录取工作与公办高中录取工作同时进行。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审批的招生计划招生，并按学籍管理的相关要求办理学籍转接手续。

(7) 录取工作结束后，由市教育局指导各校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录取与升级，接续原学籍档案，并打印普通高中学籍卡，进行纸质学籍注册。

三、职业高中、技工类院校招生

1. 招生来源

牡丹江市区应、往届初中毕业生。

2. 招生计划

见彩页。

3. 报名

(1) 应届初中毕业生除在网上填报志愿（与普通高中同时进行）外，也可自行到牡丹江市职教中心学校、牡丹江技师学院、牡丹江市科工技工学校、牡丹江医药技工学校报名。

(2) 往届初中毕业生持《初中毕业证》、户口直接到牡丹江市职教中心学校、牡丹江技师学院、牡丹江市科工技工学校、牡丹江医药技工学校报名。

附件 2:

2022 年牡丹江市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招生学校	类别	人数	计划总数	班级数	备注
牡一中	特长生	30	1300	26	
	配额生	1270			
	国际高中班 (单独编班)	200	200	4	
牡二中	特长生	30	1100	22	
	配额生	1070			
牡三中	特长生	55	680	14	
	配额生	625			
牡朝中	特长生	5	142	4	其中招汉族学校学生 80 人
	择优生	137			
牡五中	特长生	75	460	10	
	择优生	385			
牡十五中	特长生	20	180	4	
	择优生	160			
牡二十四中	择优生	84	84	2	
公办高中 合计	----	4146	4146	86	
牡育华中学	择优生	350	350	7	
牡睿恒美术 高中	择优生	70	70	2	
民办高中 合计	择优生	420	420	9	
总计	----	4566	4566	98	

收费标准: 按照物价部门批复标准执行

附件 3:

加分项目及说明

为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对具备下列条件的考生给予政策性加分，兼有者只加最高分，依据是《关于做好现役军人子女教育工作的意见》（牡政发〔2002〕2号）《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民发〔2004〕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的决定》（牡政发〔2001〕14号）及公通字〔2005〕78号等文件。

一、少数民族（七个人数较少的民族外）考生加 5 分；七个人数较少的民族（蒙古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赫哲族、达斡尔族、柯尔克孜族、锡伯族）考生加 10 分（查验户口和家长身份证）。

二、现役军人子女加 5 分（附市双拥办审定的区双拥办出具的现役军人证明，并查验户口、父母结婚证、家长军人身份证）；驻牡现役军人子女加 20 分（附牡丹江军分区出具的现役军人证明，并查验户口、父母结婚证、家长军人身份证）。特殊情况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三、烈士子女加 20 分；因公牺牲军人（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警察）子女加 10 分（附市民政局证明，并查验户口和有关证书）。

四、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人员子女加 5 分（附市侨办、台办证明，并查验户口和有关证书）。

所有加分不计入升学总分，在录取时作为降段录取分数。

凡申请加分的考生，所需证明和证书由学校初步审查，加分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校长签字，在申请加分时一并上报市招生考试院，逾期不予受理。对申请加分的考生，经市招生考试院审核后报市教育局备案，并在牡丹江教育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举报，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取消考生的加分资格，对考生所在学校通报批评，并报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出具假证明及相关材料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附件 4:

关于牡丹江市朝中高中部招收市区 普通初级中学应届毕业生的说明

为充分发挥省示范性高中牡丹江市朝中的名校效应,发挥其在师资、多语种(朝、汉、英、日)教学、高中教学管理(低分进、高分出)、国际教育交流以及毕业生升学、就业门路广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高中教育的需求,努力探索民族高中新的办学模式、办学特色,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为青少年学生升学、就业服务,牡丹江市朝中高中部 2022 年继续招收市区各普通初级中学应届毕业生。

一、 招生来源

市区各普通初级中学应届毕业生。

二、 报考资格

凡参加 2022 年市区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且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达到省级示范性高中招生要求的学生均可报考。

三、 录取

根据招生计划和学生的报考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择优生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我市普通高中择优生录取分数线。

四、 招生人数及编班

今年计划招 2 个班, 80 人。

五、教学方式

全部学科使用汉语授课，与其它高中使用同一版本教材。为发挥语言教学特色和优势，学校将开设基础韩国语、高中朝语文、基础日语、外国留学指导、外企就业指导等课程，供学生自主选修。

六、合作办学

牡丹江市朝中与韩国梨花大学、世明大学、庆南大学、南首尔大学、庆尚北道外语大学以及日本麻省学院等院校建立了姊妹学校并签订了合作办学协议，为学生出国留学、升学、就业拓宽了渠道。

附件 5:

关于录取定校配额生的 说明

一、录取办法

依据我市配额计算公式把牡一中、牡二中和牡三中配额生分配到初中学校，以校为单位按所分配名额和考生报考志愿、中考升学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低录取线不得低于分别测定的牡一中、牡二中和牡三中录取标准分数线下 50 分（完成配额为止）。对下延分数后仍完不成配额招生任务的初中学校，将配额余额收回，分配给办学质量较高的初中学校。

二、限额分配依据

1. 牡一中、牡二中、牡三中定校配额生计划；
2. 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生学籍人数和报考人数；
3. 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学业考试成绩及格人数、低分人数；
4. 初中学校综合办学水平评估成绩。

三、对初中学校综合办学水平评估

主要按照《牡丹江市普通初中教育质量评估细则》进行考核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把学校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并确定各等级在定校配额中所起的作用。同时把初中学校规范办学行

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严格控制学生辍学、安全工作作为综合评估的“一票否决”项目。辍学率超过 1%的直属初中、辍学率超过 2%的其他初中学校，不能评为 A 级。

四、计算公式

1. 学校配额分值 f

$$f=A(P+10J/B-2*D/B)/100$$

其中：A 为学校应届毕业生报考人数

B 为学校应届毕业生在籍人数

J 为学校学生学业考试成绩及格人数

D 为学校学生学业考试成绩低分人数

P 为学校综合办学水平评估的分值（P 包括依法办学（q）、管理（g）、质量（z）三个方面）

2. 配额系数 K

$$K=M/F$$

其中：M 为全市配额生总数

F 为全市配额总分值：F=Σ f

3. 学校配额生数 X

$$X=Kf$$

说明：计算过程取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整数。

五、奖励政策

对在中职招生工作中，领导重视，措施得力，圆满完成招生任务的学校，按比例适当增加配额生人数。

附件 6:

关于特长生的招生办法

部分普通高中招收艺体特长生是深化办学模式改革,促进学校特色建设,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同时发展学生个性和特长的重要保证。为确保特长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招生办法如下:

一、招生计划

牡一中招艺体特长生 30 人,其中体育 25 人、音乐 3 人、美术 2 人;牡二中招艺体特长生 30 人,其中体育 23 人、音乐 3 人、美术 4 人;牡三中招艺体特长生 55 人,其中体育 22 人、音乐 13 人、美术 20 人;牡朝中招艺体特长生 5 人,其中体育 1 人、音乐 2 人、美术 2 人;牡五中招艺体特长生 75 人,其中体育 20 人、音乐类 25 人(音乐 15 人、传媒 4 人、舞蹈 6 人)、美术类 30 人(绘画 25 人、书法 5 人);牡十五中招艺体特长生 20 人,其中体育 8 人、音乐 2 人、美术 10 人;牡育华中学招美术特长生 80 人;睿恒美术高中招美术特长生 70 人。

二、报考

1. 在市级以上中学生运动会获单项前六名或集体项目前三名主力运动员(有证书)、有艺术特长或初中阶段在省级以上艺

术、体育类比赛中获奖的考生（有资格、等级证书、获奖证书）均可报考。

2. 牡一中、牡二中、牡三中特长生不能相互兼报，只可兼报牡五中特长生；牡朝中、牡五中、牡十五中特长生不能相互兼报。

3. 由考生直接到招生学校报名（报名时间由招生学校负责通知）。

三、特长素质测试

1. “特长素质测试”工作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由招生学校负责，市教育局全程监督。牡一中、牡二中、牡三中测试时间定于7月5日；牡五中、牡朝中、牡十五中测试时间定于7月7日。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2. 各招生学校要制定《特长素质测试工作方案》，报教育局中学教育科批准后执行。

3. 学校要认真详细记录测试工作情况，按考生测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列顺序，并张榜公布。

4. 测试工作要坚持原则，严格掌握标准，严肃纪律，不得徇私舞弊，如有违纪现象，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录取

1. 艺体特长生要在统招计划内录取，牡一中国际高中班不允许招收艺体特长生。

2. 特长生录取工作由各招生学校依据“特长素质测试”成绩和考生学业考试成绩，提出录取意见，上报市教育局中学教育科，各学校要在7月9日前将学校特长生测试成绩的文本稿（校长签字加盖公章）和电子稿（统一使用中学教育科下发的Excel表格模版，专业测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上交到中学教育科。经审批后，由中学教育科负责录取并下发通知书。

3. 艺术特长生升学成绩须达到牡一中、牡二中、牡三中定校配额录取标准分数线80%及以上的分數，达到牡朝中、牡五中、牡十五中择优录取分数线80%及以上的分數。体育特长生升学成绩须达到牡一中、牡二中、牡三中定校配额录取标准分数线30%及以上的分數，达到牡朝中、牡五中、牡十五中择优录取分数线30%及以上的分數。

各校要加强对特长生招生工作的领导，健全和完善工作制度，加强社会宣传。申报、认定、测试、录取等各工作环节，要做到程序严格、过程透明、公平公正。

附件 7:

牡丹江市所辖县（市）2022 年招生计划

县（市）	招生学校	分类	人数	计划总数	班级数
绥芬河市	绥芬河市高级中学	配额生	780	800	16
		特长生	20		
合计			800	800	16
宁安市	宁安市第一中学	择优生	1300	1300	24
	宁安市朝鲜族中学	择优生	100	100	2
	东京城林业局第三中学	择优生	440	440	8
合计			1840	1840	34
海林市	海林市高级中学	配额生	900	900	18
	海林市林业一中	择优生	300	300	6
	海林市柴河林业一中	择优生	200	200	5
	海林市大海林四中	择优生	120	120	3
	海林市综合高中	择优生	90	90	2
	海林市朝鲜族中学	择优生	35	35	2
合计			1645	1645	36
穆棱市	穆棱市第一中学	配额生	800	800	16
	穆棱市第二中学	配额生	260	260	6
	穆棱市林业中学	配额生	260	260	6
	穆棱市朝鲜族学校	择优生	9	9	1
合计			1329	1329	29
东宁市	东宁市第一中学	配额生	720	720	14
	东宁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择优生	150	177	4
		特长生	27		
	东宁市朝鲜族中学	择优生	13	13	1
东宁市林业局第一中学	择优生	320	320	6	
合计			1230	1230	25
林口县	林口县第四中学	配额生	960	990	18
		特长生	30		
	林口县林业中学	择优生	300	300	6
	林口县第一中学	择优生	300	300	6
合计			1590	1590	30
总计			8434	8434	170